附件 2

《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制定说明

主编单位（签章）：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23 年 8 月

制定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创建绿色学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

高校是人员集聚区、建筑设施集中区，是城市用水大户。我国高校数量众多、人员集中，截至2022年5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达到2759所，在校人数达到3900多万人。高校更是人才培育的摇篮，肩负着立德树人的责任，在经济社会发展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建设节水型高校，不仅可以提升高校用水效率，减少用水损失，降低办学成本，而且可以培养学生树立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节水的绿色消费方式，营造自觉节水的良好社会风尚，宣传教育效应显著，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9年，水利部、教育部、国管局联合印发《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水节约〔2019〕234号），指导全国各地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研究制定了团体标准《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并于2019年9月由中国水利学会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联合颁布实施。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以来获得水利部、教育部、国管局等部委文件采信使用，2020—2022年，全国共有1112所高校对标建成节水型高校并通过省级认定，占全国高校数量的40%。团体标准成为评价、指导高校节水工作的基本标尺。

现行团体标准或再制定水利行业标准都难以充分发挥指导全国的作用，现行团体标准存在部分内容与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贴合度不强等问题，为更好地指导全国高校节水工作，需要制定国家标准。制定《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国家标准，是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的必然要求。

2021年2月，《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纳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2021年版）》（水国科〔2021〕70号）；2023年4月，水利部将《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列入年度水利标准制修订计划，旨在对标节水型高校建设要求，从节水管理、节水技术、特色创新等方面研究分析指标体系、评价内容，以目标为导向，制定节水型高校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各地各校创建、评价节水型高校，为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1—3月，启动《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编制工作，成立编写组；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调研《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对高校节水技术指标、节水管理指标和特色创新指标等内容进行梳理分析，编制完成《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工作大纲（送审稿）（以下简称《工作大纲》）和《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初稿）。

4月，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召开《工作大纲》审查会议，形成审查意见，认为“《工作大纲》内容全面，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编写章节合理，编制思路清晰、进度安排合适。同意《工作大纲》通过审查，经修改完善后作为《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下步开展工作的依据。”会后，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工作大纲》进行了修改完善。

5—8月，根据《工作大纲》审查意见及高校节水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会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组织对全国高校用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选取部分高校开展现场调研，重点调研高校用水情况、计划用水管理、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制度措施、合同节水管理、节水工作存在问题困难与建议等。主编单位据此对《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研究形成《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人及所做工作

本标准由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提出并归口。

**1.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编单位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参编单位包括：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宁夏水利科学研究院、河北工程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2. 任务分工**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作为标准起草的主编单位，负责组建编写组，标准编写（评价方法、评价内容、指标体系及分值等），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组织完成各阶段修改完善及阶段材料，最后形成报批材料。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宁夏水利科学研究院、河北工程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等单位负责标准内容使用情况征集和分析整理，参与标准的编写、讨论及技术支持等。

二、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

（一）主要内容

《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规定了节水型高校评价的总体要求，节水技术、节水管理、特色创新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其中节水技术评价指标由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管网综合漏损率、用水监管平台、非常规水源利用6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评价指标由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用水管理、节水设施等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组成；特色创新评价指标，由合同节水管理、节产学研用等2项指标组成。

主要章节内容如下：

1范围：规定了本导则的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导则引用的国标、行标。

3术语和定义：对节水型高校、用水量、标准人数、次级用水单位、合同节水管理等进行了定义。

4总体要求：对评价原则、一票否决项等进行了规定。

5评价方法：规定了评价方法及总体分值设置。

6节水技术评价指标

6.1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

6.2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6.3节水器具普及率

6.4管网综合漏损率

6.5用水监管平台

6.6非常规水源利用

7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7.1制度建设

7.2宣传教育

7.3用水管理

7.4节水设施

8特色创新评价指标

附录A（规范性）节水型高校评价指标及赋分

表A.1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及赋分

表A.2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及赋分

表A.3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及赋分

（二）来源依据

**一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依据的法津法规和文件主要有《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水节约〔2019〕234号）等。

**二是相关技术标准。**本标准制定主要依据、参考的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包括：《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约用水 术语》（GB/T 21534-2021）、《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 2692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GB/T 33231）、《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GB/T 37813）、《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绿色校园评价标准》（GB/T 51356-2019）等。

（三）主要测试验证

对标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作为指导各地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标准，此次《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在制定过程中，将总结团体标准执行的经验与问题不足，结合实际要求，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并选取部分高校进行试用打分，对导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和分值设定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进行验证，进一步修正《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指标体系。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比分析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对比

国际、国外没有同类标准，仅与国内相关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二）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根据《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结合节水型高校建设要求，主要参考、引用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包括：《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约用水 术语》（GB/T 21534-2021）、《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 2692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GB/T 33231）、《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GB/T 37813）、《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绿色校园评价标准》（GB/T 51356-2019）等，本标准中对节水型高校建设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是以上述标准作为主要依据和参考，与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内容协调一致、互为联系，不存在交叉、重复和矛盾。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目前标准制定内容不存在主要问题，后续工作主要是广泛征求意见，开展专家咨询审查，根据征求反馈意见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同时加强项目管理，按规定要求完成送审稿及报批稿，力争该标准早日发布，服务于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

六、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颁布之后，加大宣贯培训，指导各地节水型高校建设。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